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12430681MB1G36413H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5 ) 年度

单位名称

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法定代表人

姜志科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为环境保护提供执法监督保障。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 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（信访） 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生态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		
	住 所	汨罗市九章南路 222 号		
	法定代表人	姜冬科		
	开办资金	765	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	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928.2404		1015.1404	
网上名称	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从业人数	22 人	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			

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综合执法大队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开展的主要工作

1. 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

督促全市 39 家重点企业按要求稳定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施，确保数据上传率达 99.99%，实现全天候在线监控。对 39 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企业开展检查指导，检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状态，提高企业及在线监测运维单位管理水平。

2. 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（信访）

高度重视环境信访投诉处理工作，将信访工作视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，持续把握“三个度”，努力促进社会和谐。一是畅通投诉渠道拓广度。设立专门信访接待室，配备专人登记、解答，确保线下投诉“当日受理、次日反馈”。及时接收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数据信息，实现投诉工第一时间线上统一转派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在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环保信息员，负责收集辖区内养殖污染等小微投诉，及时收集有关环境信息，协同配合解决纠纷。二是坚持法治思维求精度。按照依法处理、维护稳定的思路，坚持以事实为基础，针对性开展监测活动，督促企业治理持续升级整改，利用教育、协商、疏导等办法，及时疏导群众情绪，有效处理天勤牧业、中塑、汉山矿山等企业一批重点信访问题，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。三是改进工作方式显温度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经常性开展事发企业或区域巡查，主动与群众沟通交流，变上访为下访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强化矛盾纠纷事前预防和调处效果。2025 年截止今日（10 月 20 日），共受理各类污染纠纷和投诉事件 264 起，其中 12345 公众热线工单 206 起，生态环境系统 12369 投诉平台投诉件 23 起，省长信箱 5 起，市长信箱 4 起，网络舆情 23 起，5588123 投诉热线 3 起，上门投诉 3 个（均不属于我局处理范围，已告知诉求人投诉渠道）办结率 264 起，满意率 98%。中央巡视组交办件及受理的信访件已全部按时办结，落实有奖举报 4 起。督促 8 家企业提标改造，解决 4 起历史遗留上访问题，投诉件处理率达 100%，满意率 95%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。

3. 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

2025 年未发生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。

4. 负责生态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

紧密围绕市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将生态环境执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强化与乡镇、街道、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协同联动，积极参与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，关停取缔小作坊 16 家，巩固历年整治成果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一年来，共办理 20 起案件，罚款 158597 元，免罚案件 3 起，免罚 84368 元，其中涉气类案件 11 起、涉水类案件 3 起，畜禽养殖案件 7 起，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4 起。

5. 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

无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。

二、业务范围变化情况

无业务范围变化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监管能力与管控水平需持续提升。面对量大面广、类型多样的监管对象，日常监管的广度和频次仍显不足，存在监管盲区和死角。对瞬时性、流动性、隐蔽性强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查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在线监测、用电监控、无人机巡查、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够，数据挖掘分析能力薄弱，未能有效形成“技防+人防”的高效监管模式，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支撑作用有限。部分执法人员知识储备更新不及时，在应对复杂环



境违法案件、运用新型执法装备、解读专业监测数据等方面存在能力恐慌，复合型、专家型执法人才缺乏。

2. 案件办理质量与规范化需持续加强。部分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，对关键证据（如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、环境损害后果）的固定不够及时、全面、规范，证据链条的严谨性和说服力有待提升，尤其涉及复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案件。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个别案件存在平衡“过罚相当”与“有效震慑”的尺度把握不够精准的情况，说理式执法文书的质量和普及度需进一步提高。“扫码入企”制度落实仍有待提高，部分执法人员对制度认识仍有欠缺，操作还不够熟练，致使填写“扫码入企”资料时，错误较多。

3. “执法+服务”的深度与广度需持续拓展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落实中，普法内容与企业实际需求的匹配度不高，形式较为单一，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的“个性化”、“订单式”普法服务不足，未能有效触及企业环保管理的“痛点”和“堵点”。对企业环保管理的帮扶多停留在解决具体问题层面，在帮助企业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、提升环境治理能力、实现源头预防方面的系统性指导和深度服务不够。政策信息传导存在时滞，对最新环保政策、标准、技术指南等向企业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宣贯解读不够及时、透彻，导致部分企业在政策理解与执行上存在偏差或滞后。

四、事业单位开办企业情况  
本单位不存在开办企业情况。

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:               2026年3月13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, 并经保密审查, 可以向社会公示。              2026年3月13日</p>

填表人: 杨滔

联系电话: 

报送日期: 2026年3月13日

